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
统+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工作站）（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47-GXT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一、总则	- 8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8 -
2. 适应范围	- 8 -
3. 定义	- 8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 8 -
5. 投标人资格	- 8 -
6. 投标费用	- 8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 9 -
8. 转包与分包	- 9 -
9. 特别说明	- 9 -
10. 质疑和投诉	- 9 -
二、招标文件	- 10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0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3 -
15. 投标报价	- 13 -
16. 投标有效期	- 13 -
17. 投标保证金	- 13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3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4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4 -
四、开标	- 15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5 -
22. 开标程序	- 15 -
五、资格性审查	- 15 -
23. 资格性审查	- 15 -
六、评标	- 16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6 -
25. 评标原则	- 16 -
26. 评标	- 16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7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7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8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8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 18 -
32. 信用查询	- 18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8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19 -
34. 履约保证金	- 19 -
35. 签订合同	- 19 -
八、其他事项	- 19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 -
37. 解释权	- 19 -
38. 监督管理机构	- 2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5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工作站）（重）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47-GXTZ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工作站）（重）

预算总金额（元）：1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端支气管镜一台、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工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工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福县中医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永福县

项目联系人：陶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8517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
广东大厦十八层 1801-1803、1805 号

项目联系人：秦敏、秦丽林

联系方式：0773-7595050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工作站）（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47-GXT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8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开户行：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5 6795 9000 10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工作站）（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47-GXT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7595050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1801-1803、1805号

10.2 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函后，采购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质疑答复公告。

1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6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4）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 下载专

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2.1.2. 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8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开户行：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5 6795 9000 1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同时提供该网页的详细网址），加盖CA签章。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 1)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

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一、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1	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套	1	一、设备适用范围： 设备适用于呼吸道疾病的检查和治疗，能诊断、发现呼吸道疾病的病变，能显示病灶部位、边界和范围，内镜处理器具有拍摄和录制病变影像资料的功能，能保存原始高清影像，能为进一步完善后续筛查和制定诊疗方案提供依据。 二、设备总体要求： 1.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且前面板能防止液体泼溅； 3. 要求设备为分体式设计，处理器和光源独立，便于散热，减少故障； ※4.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内置工作站功能，能直接在床旁编辑和打印检查报告； ※5. 强大的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肠镜、超声内镜等,方便采购方整合设备资源，拓展诊疗平台。 6.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三、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技术参数： ※1.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geq 120G$ 储存容量（非外接扩展），可通过 U 盘或 CF 卡一键导出术中采集图像，具备离线诊断功能，能够实时保存录制患者病变的高清图片和手术视频资料到主机系统；

			2.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测光级别范围 - 9~9 级； 3.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 4 倍，≥ 3 档，0.1 级可调。 四、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 台 冷光源技术参数： 1. 主机为多路 LED 光源，形成多光谱复合光源，根据光学原理，使设备达到最好的亮度和清晰度，能更好的满足临床诊断和治疗； 2. 主灯连续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节约科室使用成本； 3. 支持白光和两种特殊光照明模式，共有三种照明模式，凸显血管和粘膜病变，提高早期癌筛查检出率； 4. 长寿命静音气泵，送气量等级：四级（OFF、L、M、H）； 5. 具有透光模式，方便双镜联合手术的开展。 五、内镜专用台车 1 个 专用台车技术参数： ※1. 配带有隔离电源的内镜专用台车，具有一键开关功能；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2. 监视器承载臂可 360° 旋转调节。 六、医用液晶显示器 1 台 技术参数： 1. 26 英寸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 2.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信号输入：DVI/SDI//CVBS/Video/S-Video。 七、电子支气管镜（检查镜）1 根 技术参数： 1. 视野角$\geq 120^{\circ}$ ； 2. 钳道孔内径$\geq 2.0\text{mm}$； 3. 弯曲角度：上$\geq 180^{\circ}$ ，下$\geq 130^{\circ}$ ； 4. 头端部外径$\leq 4.9\text{mm}$；
--	--	--	--

				5. 插入部外径$\leq 4.9\text{mm}$; 6. 有效工作长度$\geq 600\text{mm}$; 7. 景深: 3—100mm。 八、电子支气管镜（治疗镜） 技术参数: 1. 视野角$\geq 120^\circ$; 2. 钳道孔内径$\geq 2.8\text{mm}$; 3. 弯曲角度: 上$\geq 180^\circ$, 下$\geq 130^\circ$; 4. 头端部外径$\leq 5.9\text{mm}$; 5. 插入部外径$\leq 5.9\text{mm}$; 6. 有效工作长度$\geq 600\text{mm}$; 7. 景深: 3—100mm。 整体配置要求: 1、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2、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 台 3、电子支气管镜（检查镜）1 根 4、电子支气管镜（治疗镜）1 根 5、内镜专用台车 1 台 6、医用液晶显示器 1 台 7、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 8、治疗床 1 张 9、负压吸引泵 1 台
二、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2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台	1	1.1 结构配置 1.1.1 消毒剂储存箱容量$\geq 12\text{L}$ 1.1.2 适酶储存箱容量$\geq 1\text{L}$ 1.1.3 酒精储存箱容量$\geq 1\text{L}$ 1.1.4 超滤水过滤器外置 $0.01\mu\text{m}$ 不锈钢超滤过滤器，用于设备用水的粗过滤； ※1.1.5 除菌水过滤器 内置绝对精度 $0.22\mu\text{m}$ 水过滤器，用于除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6 清洗液、酒精计量装置采用蠕动计量泵，计量精度$\leq 1\%$； 1.2 技术性能 1.2.1 槽体数量≥ 2 槽 1.2.2 每次最多处理镜子数量≥ 4 条 1.2.3 测漏功能~采用具有专利技术的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并提供专利文件；若内镜存在微小泄露，设备持续提供正压，程序结束后提示；若内镜存在大泄露，在接触液体前强制退出并报警； 1.2.4 消耗水量：消毒程序耗水量 24L，标准及加强程序耗水量 50L 1.2.5 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除菌水过滤器消毒； 1.2.6 加强消毒功能延长消毒时间，可用于阳性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强化消毒效果； 1.2.7 软镜内管腔增加泵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官腔，活检、吸引管腔，辅助送水官腔和抬钳器官腔等； 1.2.8 内管腔增压泵压力监测内置专用传感器，用于检测内管腔增压泵流量；内镜堵塞及增加泵故障时吗，设备及时报警提示； 1.2.9 空气干燥功能设备内置专用吹干用空压机及空气过滤器，确保内镜管腔吹干效果
---	--------------	---	---	---

			1.2.10 酒精干燥功能：有 1.2.11 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可提供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三大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1.2.12 全浸泡可实现对洗消槽、门盖下表面、内镜外表面的完全浸泡，避免存在清洗死角导致消毒不合格； 1.2.13 消毒剂加热 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 1.2.14 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 通过独立的消毒液取样泵控制，可实现消毒液的自动取样，以降低消毒液对操作人员的危害 1.2.15 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1.2.16 无菌水漂洗内置 0.2 μm 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 0.2 μm 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1.2.17 消毒液节液设计洗消槽节液设计，使用 9L 消毒液即可完成对内镜、洗消槽及槽盖的完全浸没 1.2.18 消毒剂不足报警：有 1.2.19 清洗液不足报警：有 1.2.20 酒精不足报警：有 1.2.21 水压低报警：有 1.2.22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1.2.23 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并提供打印样品扫描件； 1.2.24 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 1.2.25 中文触摸屏显示：采用 5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1.2.26 彩色触摸屏控制：点选彩色触摸屏直接控制设备运行，而非膜按键方式；人机交互更为友好、便捷； 1.2.27 内镜测堵及灌流泵故障报警内灌流管路有独立的流量检测装置，内镜堵塞及灌流泵故障时，设备立即报警提示
--	--	--	--

			1.2.28 程序运行倒计时功能精确的设备倒计时功能，便于观测程序剩余时间，方便操作人员协调内镜洗消工作。 1.2.29 一键启动功能可预设快速运行程序编号，在设备主界面一键启动预设程序，方便快捷 1.2.30 显示屏显示内容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1.2.31 管理员权限设置产品控制系统设有四级权限设置；操作人员有一级权限，可完成日常洗消工作；管理员拥有二级权限，可进行程序参数调整；维护人员拥有三级权限，可更改设备控制参数；生产商拥有四级权限，可更改设备报警参数； 1.2.32 透明门盖采用透明亚克力材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1.2.33 脚踢开门可脚踢开门；避免因手动开门污染手套，拿消毒完毕的内镜时产生二次感染； 1.2.34 机械门结构，可断电开门纯机械控制开关门结构，安全可靠；可在断电条件下正常开关门，避免因断电导致内镜无法取出 1.2.35 门关位检测具备门关位检测，开门状态下，无法运行程序；程序运行过程中，开门自动终止程序； 1.2.36 管路材质证明采用进口经 FDA 认证的食品级软管，并提供认证证书和报关单； 1.2.37 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与使用循环型消毒剂（戊二醛、邻苯二甲醛、过氧乙）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1.2.38 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2.39 电磁兼容报告提供电磁兼容报告 1.3 整体参数 1.3.1 外形尺寸：≤890mm(L)×735mm(W)×950mm(H) 小体积紧凑设计，外形尺寸小，占地小 随机内镜清洗工作站参数
--	--	--	---

			1 材质要求：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整体一次成，无任何接缝，原料厚度$\geq 10\text{MM}$，台面厚度$\geq 70\text{MM}$，通过高温加工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区别于普通 YKL（AKL）塑料、玻璃钢或大理石等材料。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 2 清洗槽形状要求：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 3 度，前端高于后端 4 厘米，使溅到台面的液体全部从下水道流走，而不倒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并且前端设计有半径$\geq 100\text{MM}$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清洗槽内侧底部平整无任何凸起，提高清洗篮筐的稳定性。 3 干燥台形状要求：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半径$\leq 5\text{mm}$的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geq 100\text{MM}$的大圆弧，在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倒落的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腰腹的支撑，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4 功能背板形状要求：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为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抗压强度高，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极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 10度，符合人体视觉角度，降低操作人员的视觉强度。背板规格高度：离地高度$\leq 1.6\text{m}$。 5 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在便于搬迁的同时可以保证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舒适度，减少对操作人员腰腹的疲劳和损伤，柜体底部离地高度$\geq 150\text{mm}$。 6 支架材质要求：选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
--	--	--	---

			高 800mm，造型采用倾斜式设计，更符合人性化设计；底板采用 PVC 板，使用寿命更长，耐潮湿，不变形 7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更美观，非整体柜门设计；柜门铰链采用进口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8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 9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要求 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压力：max0.9MPa 供气量：120L/min 储气量：36L 噪音≤40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7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应与工作站主体为同一生产厂家，以便及时提供其相关售后保养服务。 10 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 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 0.02MPa），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11 供气管路要求：采用优质的专用知名品牌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外径【7.9，8.1】mm，内径【5.4，5.65】mm，耐压≥15kg。 12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13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特殊定制的内镜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可防止吹管腔或吹内镜的注水注气孔时气会反
--	--	--	---

			弹，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能有效地阻挡高压气反弹对操作人员造成冲击，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 14 供水管路要求：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热熔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 15 排水管路要求：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8804.2-2003 要求，绝不使用任何 PVC-U 排水软管，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化学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 16 水质过滤器要求：高精度过滤，超滤精度 1 微米，进水压力 0.1-0.3MPa，具备排污功能，及时把杂质、病毒、细菌等有害物质排出，有效避免了滤芯堵塞产生污染 17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不仅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电压 220V，流量 2~3T/h，功率 20W，工作压力：0~0.8MPa 18 不锈钢水龙头国内知名厂家的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国际知名品牌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	--	--	--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geq 0.2\text{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19 不锈钢落水器与不锈钢水龙头同一厂家的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落水器，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使用寿命更长。 20 手套盒：铝制手套盒，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21 纱布盒：铝制纱布盒，可放置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随机其他重要设备有： 1. 背板主体 1 套 2. 洗消槽 2 个 3. 干燥台 1 个 4. 水/气“一次性”全自动灌注器 1 个 5. 鹅颈型不锈钢水龙头 2 个 6.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1 个 7. 空气过滤器 1 套 8. 中心气体处理器 1 个 9. 高压水枪 2 个 10. 高压气枪 1 个 11. 手套盒、纱布盒 2 个 12. 转运车 2 个
--	--	--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其中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配置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

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连接院内系统接口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

▲3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5.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5.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5.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5.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5.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6.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

行支付。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以下方式付款(无息)：

签订医疗设备购置合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首付款 40%，第二年付款 30%，第三年付款 30%。

8.履约保证金

无。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售后服务

10.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0.2 质量保证期：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全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0.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提供原厂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为用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服务，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0.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0.5 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两年。免费为用户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在产品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其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与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运行状态、性能测试及校准检查等，并提供保养报告单。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保修期后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

10.6 机器出现故障和保修期外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工作制，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电话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1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性能相当的备用机满足院方使用，直到故障问题解决。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顺延相应时间的保修期。

10.7 人员培训：1)提供相关专业医师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保证参加培训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2)免费为用户提供至少 3 名技术人员至使用同型号设备的三甲医院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相关专业培训。

11.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2. 其他要求

12.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2.2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需在一年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 3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性能分..... (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评定范围内的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项,经评委认定为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对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无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正偏离”或“无偏离”项不予评定并不计相应得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正偏离技术参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3、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分..... (满分 16 分)

一档(4分):有简单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

二档(8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2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设备性能、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6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设备性能、技术方案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描述清晰、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注:须提供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4、安装调试方案分..... (满分 14 分)

一档(3分):提供了安装调试方案。

二档(7分):方案基本可行,较简单,提及的内容较少,只涉及配送、安装内容。

三档(11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提及了安装、配送、调试等内容。

四档(14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涵盖安装、配送、调试所有内容并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注：须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5、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四档（16 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等。

注：须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6、售后服务响应分……………（满分 2 分）

供应商承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承诺 4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说明。

7、政策性加分……………（满分 2 分）

（1）节能产品分（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3）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6、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按其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 中标后分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大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 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永福县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供应商必填

签 订 地 点：永福县中医医院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数量、金额（其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需提交）或备案证一致）。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该合同价格包括货物包装、运输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 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收。

第五条 收货和验货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

地 点：桂林市永福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凭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设备科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七条 调试、验收和交付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需在一年内。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

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货物交付时间为双方验收合格后，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设备科只负责设备到货验收，不负责接收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供货商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作院外处理，不得堆放在院内，但可委托我院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在院内，院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作为垃圾处理费。

9. 进口设备供应商应在到货验收时提供报关单，如无报关单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并按违约处理。

10. 递交发票时请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验收单、培训单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单各一份。合同有分期付款的，请供应商在每次递交催款通知单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注明本次付款为第几笔款，以便核对。

第八条 价格、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广西区内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份甲方有权拒付。

2. 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无息)：

签订医疗设备购置合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首付款 40%，第二年付款 30%，第三年付款 3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用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5、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

价格表。

6、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7、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8、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9、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10、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1、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7 天内补足保证金。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8.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由乙方垫付鉴定费用；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手机：供应商必填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参考供货价格;如需使用,按桂医二附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流程办理。	
4.其他具体事项: 4.1.设备科只负责设备到货验收,不负责接收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供货商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作院外处理,不得堆放在院内,但可委托我院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在院内,院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作为垃圾处理费。 4.2.进口设备供应商应在到货验收时提供报关单,如无报关单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并按违约处理。 4.3.递交发票时请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验收单、培训单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单各一份。合同有分期付款的,请供应商在每次递交催款通知单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注明本次付款为第几笔款,以便核对。	
甲方(章)	乙方(章)

附件 1：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

耗材、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2：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易损配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3：本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方案。[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永福县中医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柒份，装订在医疗设备购销合同末页，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工作站）（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47-GXT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 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月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年月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声 明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